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妤

電話：02-7736-6073
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5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課程表、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辦理本(111)年度「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」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130260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預定於111年7、8月開課，研習對象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無英檢資料之公務人員，並以「109年及110年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」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」、「其他無英檢資料人員」。
- 三、本案如有參訓意願請依式填列報名表，並於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sf64@mail.moe.gov.tw)，無則免回，逾期視同無參訓意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1/05/18
16:39:26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潔妤
電話：02-23979298#505
E-Mail：chieh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6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8251_1_17141238687.pdf、111D008251_2_17141238687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辦理本（111）年度「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」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本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函送本總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通過英檢（特別是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同仁）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班。

二、本班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無英檢資料之公務人員，並以「109年及110年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」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」、「其他無英檢資料人員」。

（二）研習方式：提供實體及遠距同步2種課程，惟如受疫情影響，實體課程可改為遠距同步課程。

（三）研習班別及人數：A班（北區實體平日班）、B班（北區實體假日班）、C班（北區遠距平日班）、D（中區實體假日班）、E（南區實體假日班），各班報名人數達20人



始開班，上限30人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圖書館校區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及文藻外語大學（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）辦理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各班課程總時數為36小時，利用公餘時間每週上課3小時，計12週，並於第1週實施模擬多益前測、第12週實施正式多益英語測驗（C班北區遠距平日班學員須至北區研習地點參加正式後測），另各班研習時間詳如所附課程表。

(六)結訓標準（符合下列2項條件者始發給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）：

- 1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（含前、後測時數）。
- 2、須完成後測；無法參加後測者，應於結訓1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，並繳交測驗成績。

(七)研習費用：由本總處（人力學院）與學員各支付半額研習費用，學員每人自費新臺幣3,500元，惟學員之服務機關如有補助訓練費用相關規定，得予以補助。

(八)報名方式：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列報名表並彙整所屬資料後，依限函送本總處彙辦（無資料者亦請函復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外交部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